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141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VBTSCDVR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01417 号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电子）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12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077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信音电子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信音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信音电子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信音电子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信音电子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叶金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准



王准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408,200.58		1,408,200.58		本公司存在补缴个别员工上市前社保、公积金费用, 控股股东按承诺承担并将相关费用足额汇入本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1,408,200.58		1,408,200.58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总计		—	—		1,408,200.58		1,408,200.58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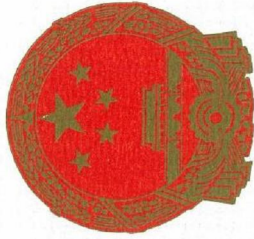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叶金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501751120201
 Identity card No.

372501751120201X



姓名: 叶金韬
 证书编号: 110001640011
 this renewal



年月日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叶金韬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2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日期
 Date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日期
 Date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当地地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6-03-21



2010.4.8



2002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1000164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

王雅洁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7090960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王雅洁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7090960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王雅洁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7-9-9
Working unit: 天健华证(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70909604
110108770909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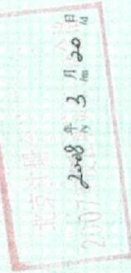
姓名: 王雅洁
证书编号: 110001640061
2018-05-11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640061

批准注册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2012. 4. 16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具书面报告。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2年12月25日

